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07—013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4月13日，和讯网刊登了题为《佛塑股份：氨纶价格翻番引爆井喷》的文章，作者署名为“大摩投资雷雳”，新浪网等媒体予以了转载，报道中主要提到了以下内容：“投资近10个亿牵手全球氨纶霸主英威达组建合资公司，氨纶生产技术及规模国内领先”；“国内氨纶价格在一年内翻番暴涨，近三个月价格惊人上涨近50%，氨纶股集体井喷”；“华峰氨纶股价半年涨5倍达50多元，而佛塑股份合资氨纶项目达产后产能有望是华峰氨纶的两倍多，6元多的股价比价优势明显上涨空间巨大”；“公司公告3月2日刚接到佛山市国资委复函，原则上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改变用途为商住用地……该事项对公司的实质影响目前难以评估！显然佛塑股份还具备实质性的厂房搬迁题材”等。以上报道中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且有重大遗漏，严重误导投资者。

二、澄清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就上述报道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对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氨纶项目的事项：公司与China Holdings, LLC共同出资建立了英威达纤维（佛山）有限公司（2006年5月注册成立，以下简称佛山英威达），生产经营氨纶制品，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佛山英威达的投资总额为12800万美元，建成后年产能为12000吨，注册资本为43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为430万美元，仅占10%股权；China Holdings, LLC出资3870万美元，占90%股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佛山英威达贷款解决。本公司每年获取相当于本方已缴付注册资本额10%的固定股息回报（约合人民币347万

元)。

根据上述内容，本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为注册资本出资 430 万美元，本公司收取的是固定股息回报，氨纶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收益产生影响。

2005 年 2 月 23 日，公司已就此项投资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5-002 号）。

2、关于土转变用途的事项：2007 年 3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07-005 号），公告了公司在佛山市禅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将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改变用途为商住用地的有关事项，并承诺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披露。

经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土地转变为商住用途的主要程序为：政府将某地块规划为商住用地后，土地储备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对地块评估后向公司收购该地块，公司组织实施相应的搬迁工作，然后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土地交易中心以商住用地的形式挂牌转让，通过公开交易确定土地使用者。经咨询市国土管理部门，从某地块被确定为商住规划起，至公开交易结束，这一程序的实施一般需要 6-12 个月。

经咨询市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公司在禅城区面积共计为 621.06 亩的 13 宗土地中，到目前为止，计划纳入商住规划的为 7 宗地，面积为 249.25 亩，其余尚未计划纳入商住规划。而上述 249.25 亩土地至少要在半年后才能落实及确定规划。

厂房的搬迁从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地块起方可进行，由于上述范围内的土地都是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生产经营场地，建筑物及设备的密度较高，从开始搬迁到在新的场地生产预计需要 6-12 个月。

公司上述范围内的所有土地都尚未进入改变用途的相关程序，根据以上时间因素推断，预计这一事项在一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已被计划纳入商住规划 249.25 亩土地完成用途转变需要约两年至两年半时间，而且预计会分批实施。其余未被计划纳入商住规划的土地则无法预计转变用途的时间。

3、关于定期报告：200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刊登了《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07-002 号），预计公司 2006 年度亏损约 8500 万元，有关公司业绩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将于本月 28 日公布的公司 2006 年度报告、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其它说明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认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漏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正当投资利益和充分的知情权，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二级市场上的股票操作，第二大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